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河南理工大学

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论文评审服务（2022-2024）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1-109



代理机构：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3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6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10
第四章 项目需求、服务要求.....	12
第五章 合同文本.....	13
第六章 附件及附表.....	17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一、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论文评审服务（2022-2024）项目

二、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1-109

三、项目简介：

3.1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服务约 1455 篇、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服务约 6036 篇。

3.2 供货期：2022-2024 年

四、拟成交供应商：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同方科技广场 B 座 1706 室

五、项目预算：3300000 元人民币。

六、报名：

1、报名时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 分，下午 14：30—17：30 分（北京时间）。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300 元人民币/份，售后不退。

3、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市汇城支行

账户：254601819870

财务部咨询电话：0371-66316301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谈判结束之前】。

八、本项目远程通过邮箱报名,供应商将报名材料+联系人+联系电话+转账凭证发送至邮箱(hnkjzb@163.com)进行报名,报名联系人:史老师,电话:0371-66382199。

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人身份证,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如供应商谈判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除提供上述所需资料外还需持有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10月28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十、响应文件开启及地址: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五楼522室(顺河路和东明路交叉口向西150米路南17号院)。

十一、本次单一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十二、联系事项:

1、采购人: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焦作高新区世纪大道2001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91-3987088

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报名联系人:史老师

电话:0371-66382199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371-66398656

地址:郑州市顺河路17号(顺河路与东明路交叉口向西150米路南)

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谈判结束之前】。

二、项目预算：3300000.00元人民币。

三、总报价

总报价：指目的地交货价。其中包括响应产品价格、税费、运输费、保险费、验收检测费、送货配合费、售后服务费及招标代理服务等。

四、谈判原则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五、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小组成员为3人以上（含3人）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六、谈判程序及方法

1、响应文件初审：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谈判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响应文件将交给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并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1、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在谈判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1.2.1、未投标承诺函的。

1.2.2、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1.2.3、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了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2.4、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1.2.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6、经谈判后供应商所投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或功能仍然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1.2.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谈判

2.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符合采购需求的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对谈判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

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3、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且最终报价采购人能够接受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

七、成交

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视为自动放弃。

★八、有效期

有效期：自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九、供货期：2022-2024 年

供货地点：按采购方指定地点

十、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考国家计委《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名称：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市汇城支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与城东路交叉口路北）

账户：254601819870

电汇备注：“豫财单一采购-2021-109 招标代理服务费”

财务电话：0371-66316301

十一、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投保人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附后。

十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5%；

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焦作民主中路支行理工大学分理处

账 号：16302301040000264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入库后，甲方在支付货款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凭收款收据）。

十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中加★部分属于必须满足项，否则视为不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温馨提示： 供应商开具发票需填写下表并加盖公章

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户		
开票金额：	经办人及电话：	
备注（填写项目编号）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身份证明。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1 年 3 月 1 日以来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响应文件格式）。

其他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2、报价函。

3、报价一览表。

4、商务条款偏差表。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附件及附表等资料。

8、售后服务承诺书：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以及伴随服务承诺和计划。

9、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二、响应文件的密封

1、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二份（正本与副本内容应当一致，如不一致，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以上所有物品组成一套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胶装且应当有目录和相对应的页码，没有胶装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响应文件和报价函（包括报价一览表）应封装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报价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有“ 年 月 日（谈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3、报价函应准备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另外一份单独密封，和响应文件同时递交，未按要求单独密封的，响应文件也将不予接收。

4、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是指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应单独密封，和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必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递交至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五楼 522 室（顺河路和东明路交叉口向西 150 米路南 17 号院）。

第四章 项目需求、服务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需求及要求	数量
1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论文评审服务（2022-2024）	1. 产品：学位论文评审（质量监测）服务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河南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研究生授予相应学位，必须通过学位论文评审、答辩等环节。论文评审是学位论文质量监控的重要环节，是保障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手段。使用教育部平台评审学位论文能够保证我校博士（1455 篇）、硕士（6036 篇）学位论文评价质量和送审过程的公正性、权威性，以及学位授予全方位、全过程管理，达到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质量提高的目标。 3. 采购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2022-2024 年度学位论文评审服务，按实际业务逐年支付。在三年服务期内，依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平台，开展学位论文评审服务工作。 4. 需满足的售后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利用教育部平台和专家资源自主开展论文送审工作，开展答辩前论文盲审服务。平台给予每位专家评审博士论文（含初评、复评、增评）的最少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给予每位专家评审硕士论文（含初评、复评、增评）的最少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若需平台协助处理特殊送审要求的论文（如指定送审某单位或某专家），可向平台提供相关函件，协助处理特殊送审要求的论文篇数不超过当年送审论文篇数的 5%。	7491 篇（1.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服务约 1455 篇；2.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服务约 6036 篇）

第五章 合同



协议编号：

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 合 作 协 议

（河南理工大学）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721851120U

银行账号： 16302301040000264

乙方名称：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89046202

所属部银行职务： 32356031527 院长

固定电话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中关村科技园支行

部门负责人： 李恒金 李雅莉

所属部门、职务： 质量监测学位论文办公室主任

固定电话联系机： 010-82378231、13703915258

所属部邮箱地址： lyali@bpu.edu.cn、14604795 助理

通讯地址： 010-82378231 世 2840232090 号

邮箱地址： xingyq@cdut.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同方科技广场 B 座 1706 室

邮编： 10008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达成协议，以明确双方的责权并保证共同遵守以下协议内容。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经协商，甲乙双方就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开展合作：

乙方作为专业评价机构，为甲方提供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同行评议专家资源和评议过程技术服务。

甲方作为学位论文质量监测责任主体，依托乙方上述服务自主组织开展■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评议、■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评议、●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后抽检评议、●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后抽检评议。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自行采用学位论文初评、复评、增评、减评等环节的送评流程和专家评议结果使用办法。

（二）甲方有权依据国家及本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有关规定，自主制定学

位论文评议要求，在平台中自主设置和配置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模板。

（三）甲方应按照乙方平台对学位论文评议格式规范要求填写学位论文信息并上传，上传的学位论文评议信息及材料是专家遴选和评议的重要依据，不得上传涉密的学位论文相关评议信息及材料。

（四）甲方确定按如下规则遴选确认学位论文评议专家。

自动遴选规则：

1.学术学位论文和专业学位论文分别按学位论文所属一级学科名称和专业学位类别名称遴选专家。

2.遴选专家所在单位类型：①一流大学建设高校②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和科研院所 ③非“双一流”建设高校。注：选项单选，且所选选项必须包含甲方所在单位类型，当所选选项所在单位类型专家无法满足遴选需求时，平台自动在其他类型单位专家中遴选。

●优先①●优先①②●优先②③■①②③

3.专家与学位论文匹配规则：按学位论文的 ■研究方向 ■关键词 ■题目与专家研究方向进行匹配。

4. ■回避甲方专家（含兼职）。

5.博士学位论文聘请 ■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教授）；硕士学位论文聘请 ■硕士生导师 ■博士生导师。

6.■学术学位论文优先聘请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专业学位论文优先聘请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当专业学位论文遴选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不足时，聘请相近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或副教授；■当学术学位论文遴选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不足时，聘请相近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或副教授。

7.在根据 1-6 的规则遴选出的专家中随机匹配学位论文评议专家。

补充遴选规则：

8.在满足“自动遴选规则”1 和 7 条和必选项的前提下，对遴选规则进行删减或补充，形成个性化补充遴选方案。

9.在保证科学性的前提下，可对本单位学位论文“研究方向”内容进行补充、修正，修正的吻合性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可自行选择评议专家遴选方式。

1.如甲方选择“自动遴选”，表示认可第（四）款的“自动遴选规则”，平台将按此规则自动遴选出专家，并自动发出评议邀请。

2.如甲方选择“补充遴选”，即认可按第（四）款的“补充遴选规则”，通过调整学位论文“研究方向”后再次转入“自动遴选”，或通过自行设置的补充遴选方案对平台“补充遴选”出的专家进行确认，再通过平台发出评议邀请。

（六）甲方须跟踪、把控学位论文送评进度。

1.对当前存在评议专家数量不足情况的学位论文及时补充遴选专家；

2.对因专家个人原因超过评议时限未提交评议意见、经平台自动解除评议关系后仍存在评议专家数量不足情况的学位论文及时补充遴选专家；

3.对需个性化送评或小语种、小学科等存在特殊情况的学位论文，当甲方在平台进行10次以上遴选专家操作，评议专家数量仍不足时，甲方须及时终止平台送评，并通过平台以外的方式另行处理。

（七）甲方自行决定如何使用专家评议意见。如对评议意见存在异议，可在评议意见提交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并协商解决，但不得就平台评议意见与评议专家直接联系和沟通。

（八）甲方一级账户管理员须参加乙方组织的平台操作培训，且在通过培训考核后方可开展平台学位论文送评工作，并负责本单位后续一级账户新管理员及二级账户管理员的操作培训。

（九）甲方负责管理本单位全部平台账户（含二级账户），一级账户负责对二级账户的操作进行管控，每个二级学院（系）只可设置一个二级账户，原则上二级账户数量不得超过甲方二级学院（系）总数。

（十）甲方负责管理本单位账户（含二级账户）账号和密码，账户仅限本单位（部门）负责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且在平台完成信息登记的管理人员使用，

不得向平台登记管理员以外的个人及单位转借，一经发现违反以上约定，将暂停甲方全部用户平台使用权限。

（十一）甲方须确保上传平台学位论文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若因甲方上传学位论文信息及材料不准确或不真实，影响评议进度等情况，后果由甲方承担。

（十二）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为副高级及以上的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及专业学位校外行业导师作为学位论文评议专家，并在协议有效期内无偿协助乙方对本单位上述专家资源进行更新及维护。

（十三）甲方为本单位学位论文质量监测行为的责任主体，须按本协议条款，正确认识乙方提供的第三方服务性质，不得误导相关利益方，曲解、转移学位论文送评的主体责任。

（十四）甲方应按协议约定的质量监测服务费标准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平台服务，并负责平台功能的维护和优化，解决送评过程中遇到的平台技术问题，为甲方论文评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保障。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国范围内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专家资源，保证专家信息的准确性，并定期对专家信息进行更新和维护。

（三）乙方负责提供必要的平台操作培训，及时提供和更新平台操作视频、规程等资料，并保证资料准确清晰。

（四）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学位论文评议专家遴选规则提供自动遴选或补充遴选服务。

1. 自动遴选服务，即平台按“甲方权利与义务”之第（四）款的“自动遴选规则”，按“甲方权利与义务”之第（五）款的第1点要求，提供自动专家遴选功能。

2. 补充遴选服务，即平台按“甲方权利与义务”之第（四）款的“补充遴选规则”，按“甲方权利与义务”之第（五）款的第2点要求，提供补充专家遴选功能。

（五）乙方负责保障平台与评议专家的信息交互，保证平台为甲方学位论

文评议工作向专家发送参评邀请、取消超过确认期限未确认参评专家邀请，评议意见提交提醒，解除超过评议期限未提交评议意见专家评议关系等。

（六）乙方提供专家参评确认功能，并要求专家在收到评议邀请后对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熟悉程度进行选择，当专家选择“不熟悉”时，平台将自动解除该专家邀请，并将该专家排除在遴选范围之外。

（七）乙方负责协助甲方与参评专家沟通解决学术意见以外的评议意见问题，乙方不得在学位论文评议过程中与专家联系，干扰专家评议。

（八）乙方负责对甲方开始专家遴选操作 25 天以上的博士学位论文、20 天以上的硕士学位论文进行跟踪提醒。

（九）乙方不受理任何学生、导师个人对评议结果提出的异议。

（十）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严格履行“四个绝不”，即绝不指定学位论文评议专家、绝不干扰学位论文评议专家工作、绝不透露甲方学位论文评议专家，绝不篡改甲方学位论文专家评议结果。

（十一）乙方负责向本协议有效期内实际参与甲方学位论文评议的专家支付专家劳务费。

第四条 重大失误处理办法

（一）甲方如在协议有效期内出现重大操作失误，可以正式公函形式申请乙方协助解决，公函须经甲方部门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公函后，协助甲方处理。

重大操作失误包括但不限于单批次送评出现 10 篇以上学位论文信息及材料错误、评阅书模板设置错误、评阅书模板与学位论文信息及材料匹配错误等。

（二）当甲方出现两次及以上重大操作失误，严重影响专家评议工作时，乙方将暂停甲方平台使用权限，甲方一级账户管理员须重新参加乙方组织的培训，通过考核后继续平台送评工作。

第五条 服务费标准与金额

（一）服务费标准：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费（含初评、复评、增评）

为¥410元/篇次；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费（含初评、复评、增评）为¥580元/篇次。

（二）甲方年度送评学位论文篇次数量根据上年度实际送评学位论文数量及每篇学位论文送评专家数量预估；如甲方上年度未送评，则由甲方预估本协议有效期内送评学位论文篇次数量。

（三）本协议服务费总额依据服务费标准与预估送评学位论文篇次数量进行计算；当甲方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时，本协议服务费总额须与中标成交通知书金额一致。

（四）本协议有效期内预计送评博士论文 1455 篇次，硕士论文 6036 篇次；预估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为¥3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元整）。

第六条 服务费支付与结算

（一）甲方年度预估评审服务费总额根据上年度实际送审专家数计算；甲方服务费采取分期支付方式，甲方须在协议签署后，开始上传学位论文前，按每年度预计服务费总额的 50% 支付预付费，即¥550000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伍万元整）。如甲方上年度未送审，年度预估评审服务费总额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如通过招标采购的情况，年度预估评审服务费总额须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上的服务费一致。评审服务费实际发生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二）服务费根据甲方学位论文送评进度由平台自动计费。当账户服务费余额低于本协议预估服务费总额的 10% 时，乙方将通过平台向甲方发送提醒信息，甲方须及时补充账户费用；当账户服务费余额为“0”元时，平台将暂停甲方学位论文送评工作，直至甲方补足账户费用后继续平台送评工作。

（三）甲方可在平台实时查看服务费用使用情况，完成送评后，可在线申请下载《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结算说明》（以下简称《结算说明》），《结算说明》中的服务费金额以实际返回评议意见的学位论文篇次数量计算，乙方根据实际产生的服务费用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甲方可通过网银或支票汇款，汇款时须在“附言”处填入“甲方名称（及所属学院）+年度+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字样，并在平台“合同管理”中填写汇款信

息，上传汇款凭证扫描件，经乙方确认款项到达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后，视为完成汇款；若平台收到甲方汇款凭证扫描件但乙方未查询到款项，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汇款情况确认。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一）甲方不得向被评议学位论文作者和导师透露任何乙方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内容、平台使用规则、评议专家信息以及乙方联系方式等。

（二）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机构或他人以任何形式展示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拷贝、录制视频、页面截图、操作规则、送评数据、专家信息以及乙方信息。

（三）乙方不得向除评议专家外的其他个人或第三方机构提供甲方任何材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评阅书内容、评议规则、学位论文信息、评议意见等，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参评专家信息。

（四）甲乙双方应保证其账户管理员、相关工作人员等知悉本协议保密约定，并保证其履行保密义务。未经一方的书面许可，另一方违反以上保密约定造成损失的，全部责任由违约一方承担。

（五）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有效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八条 协议的有效期及变更与终止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有效期满后自动终止，如需继续开展服务合作须另行签订协议。

（二）本协议条款不得随意变更或删除，如确须变更协议内容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行签订服务协议。

（三）因自然灾害、战争、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本协议将自动终止。协议终止后乙方应于一个月内将扣除实际产生费用后的剩余费用退回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若因甲方操作失误或未按照平台使用规范等原因导致送评工作无法

顺利进行，影响学位论文送评工作进度以及专家评议结果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质量监测服务费由甲方支付。

（二）若因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质量监测服务费，导致平台送评服务中断，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若因平台技术等原因导致送评工作无法顺利进行，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若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公章须为双方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签字须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二）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乙方所有，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合同专用章）：

乙方（名称、公章/合同专用章）：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2 年 1 月

日

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第六章 附件及附表

[本章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采 购 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供应商身份证明

如果供应商是法定代表人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供应商不是法定代表人则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声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附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1 年 3 月 1 日以来其中任意一个月）

附件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证件复印件，或履行过类似项目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附件 7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谈判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谈判保证金。因此，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向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外，在 3 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质保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质保单位名称、地点。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附件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保证在本次谈判过程中，完全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谈判中提供的产品均应为完整全新的设备，功能符合该设备的要求，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均为正版，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销售的产品时不承担涉及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2、我公司在本次谈判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3 年之内不再参与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

3、在本次谈判中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更换产品、推迟供货、售后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我公司承诺，3 年之内不再参与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

注：该项内容不得涂改，否则其谈判有可能被拒绝。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报价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致：采购人

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谈判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们愿按照本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

总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明细见“报价一览表”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保证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在合同约定地交货。

(3) 我们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

(4) 我们愿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 若我方成交，我们保证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6)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依据。

(7) 我们已经详细审阅和理解了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
项目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论文评审服务（2022-2024）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1-109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报价（小写）： 人民币报价（大写）：
服务期	2022-2024 年
质保期	同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说明：

总价包含所投产品本身价、税、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_____（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_____（此处填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此处填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或条款号	商务要求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1	投标承诺函					
2	质保期					
3	付款方式					
						

注明：供应商要如实填写本表。

附件 1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附件 14 对项目需求、服务要求的书面响应

附件 16 对合同条款的书面响应

附件 17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单一来源二次报价表（无需打印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论文评

审服务（2022-2024）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1-109

报价日期：2021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论文评 审服务（2022-2024）项目
第二轮报价 (最终报价)	人民币报价（小写）： 人民币报价（大写）：
谈判代表	
专家签字：	